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7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30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3年8月18日  
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綠色）及  
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召開旨案  
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  
正事項確認表作業要點」辦理。
- 二、以下委員(第1點)及本府交通局(第2、3點)意見請以對照表  
答覆說明並納入定稿本中：
  - (一)請於環說書本文新增章節，說明說明會民眾主要疑慮關心  
議題，及開發單位回覆處理情形，經過103年5月15日說明  
會，民眾疑慮是否已獲疏解。
  - (二)前次審查意見3，意見答覆部分提及本案目前已獲得洪福  
宮主任委員周坤城同意，借用其3處停車場(停車位供給約  
390席)可作為本計畫於法會期間之臨時停車處，請開發單  
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確實可提供本案使用，並請將  
停車場位置標示於圖面上，以利檢視。



(三)另報告書8-23頁，表8-5顯示本案實施交通改善計畫後各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仍未獲明顯改善，故建議再研擬更具體有效之交通改善措施或調降本案開發量體，以減輕對周邊交通之衝擊。

三、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欣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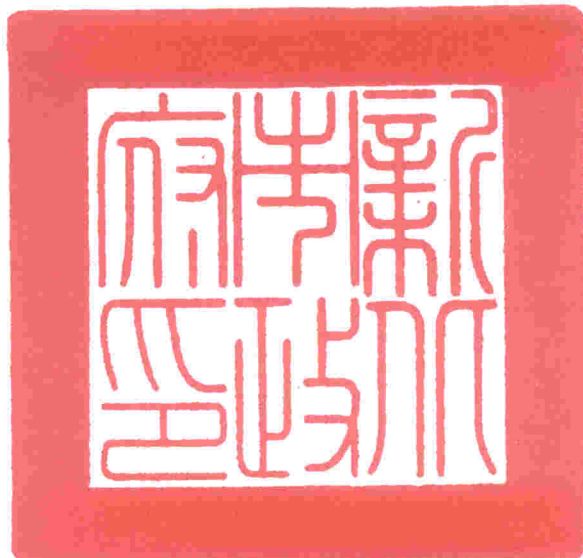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13084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林口頂福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926-1等72筆地號，場址面積為138,241平方公尺；建築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頂福小段926-3等7筆地號，基地面積16,818平方公尺，拆除部分既有建物(服務中心)，增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納骨塔，總樓地板面積3,713.93平方公尺，骨灰空間25,000位，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三)清明節、中元節等重大節慶日之接駁專車、交通疏導計畫及停車改善計畫應確實執行。
- (四)本案規劃設置二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為5及40CMD)，分別處理平日及尖峰期間之污水量，應確保設施運作正常。
- (五)本案新增骨灰空間25,000位，屬個人塔位，非家族塔位。
- (六)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



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辦公室(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